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伍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赎回价格:100.30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 2022年8月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7月29日)前,"赛伍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9.08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7月29日)后,未实施转股的"赛伍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赛伍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7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9日("赛伍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7月29日为"赛伍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0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赛伍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伍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赛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将"赛伍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 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0.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8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78天。

每张"赛伍转债"当期应计利息=100×0.4%×278÷365=0.30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5=100.30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规定披露"赛伍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伍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8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赛伍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赛伍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19.0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起,"赛伍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赛伍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

(八)摘牌

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7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9日("赛伍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7月29日为"赛伍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赛伍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伍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伍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伍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5日收盘价为129.6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伍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72	赵保江
4	01*****965	葛子义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远东转债"拟调整转股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在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也会对可转债转股价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2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2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2年7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

根据前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5.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1元/股,计算公式:P1=P0－D=5.2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08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2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相关情况说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63,196,292股减少至1,763,166,292股,注册资本由1,763,196,292元变更为1,763,166,29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3314141XG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毛飞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作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肥料制造;土砂石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已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的总股本为1,768,131,292.00股, 公司将在尽快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2,198,9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21%,最高成交价为35.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831,17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759,57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189,8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7月6日届满,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048.00万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过户价格为4.10元/股。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 (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7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7月6日届满, 该批权益解锁日期为2022年7月7日,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1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6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7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26,700,015.49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0.64%;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9,822,412.52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68.0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 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解锁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 全体持有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解锁系数均为100%。

综上,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7月6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41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62%。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4日和2022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8571%)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 %),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股东")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5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决策。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获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 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中联重科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中联重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其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规定擅自转让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转让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中联重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中联重科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联重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中联重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联重科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22—临2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12)。

(二)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4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4.050000 元,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5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54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2年7月1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2年7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 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2、咨询分红事宜

咨询联系人:李廷国

咨询电话:0535-6633656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3、咨询涉税事宜

咨询联系人:林晶

咨询电话:0535-66336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八、备查文件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总裁刘正清先生通知,刘正清先生于2022年07月0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2001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你涉嫌短线交易'汉森制药'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刘正清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经营管理目前不受影响。调查期间,刘正清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6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 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7月1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阅)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8	1,960	6.53
营业利润	934	793	17.78
利润总额	932	792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	695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	680	2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9	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12.70	11.32	上升1.3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0,474	158,725	7.40
其中:总贷款注2	104,446	95,261	9.64
总负债	156,613	145,456	7.67
其中:总存款注2	130,196	122,637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36	13,147	4.48
股本注3	1,803	1,80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2	7.29	4.53
不良贷款率(%)	0.95	1.00	下降0.05个百分点
关注贷款率(%)	1.86	2.56	下降0.70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30.10	412.22	上升17.88个百分点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注2: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含应付利息。

注3: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已有12.11亿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亿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8.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1704.74亿元,比年初增长7.40%;总贷款1044.46亿元,比年初增长9.64%,其中苏州地区(不含吴江区)贷款190.04亿元,较年初增长20.13%;总存款1301.96亿元,比年初增长6.16%。

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年半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0.88亿元,同比增长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亿元,同比增长21.87%。

资产质量进一步向好,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5%,较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30.10%,较年初提升17.88个百分点。

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总贷款与总资产之比61.27%,较年初提升1.25个百分点;苏州地区(不含吴江区)贷款占贷款之比18.20%,较年初提升1.59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徐晓军、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钰辰、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建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